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鄭伊珊  
電話：02-7736-5942  
電子信箱：stella89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五)字第11100433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影本、工作規則審核要點及附表影本  
(A09000000E\_1110043308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43308\_senddoc1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勞動部修正「工作規則審核要點」第9點附表，並自  
111年5月1日生效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1年4月27日勞動條1字第1110140364號函辦理，  
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：電  
2022/05/05  
15:18:22  
交 換 文 章

